

股票代码:002734
债券代码:128144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公告编号:2023-007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利民转债”将于2023年3月1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利民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0元(含税);
- 债权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
- 除息日:2023年3月1日;
- 付息日:2023年3月1日;
- “利民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 “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8日,凡在2023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该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下一个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3月1日;
- 下一付息期票息:0.8%。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利民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利民转债”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民转债”的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44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98,000万元(980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3月1日;
-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9月6日至2027年2月28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还本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B = X \times Y \times Z$

I:计息年度;X:票面金额;Y:年利息率;Z:实际天数/365,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D:付息日;T:利息计算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1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调换为公司股票的本公司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利民转债”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利民转债”发行出

具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利民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5%,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50.00元(含税)。对于持有“利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代扣代缴,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0.00元;对于持有“利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和ROF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方案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2. 除息日: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3. 付息日: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2月2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利民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应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利民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息票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款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就其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2]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就其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的应纳税额,由债券持有人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6-88964526

传真:0516-88984525

电子邮件:board@china-lim.com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2月23日14:30。

2.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15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网络投票时间与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良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情况

1. 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合计代表24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9,934,1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42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05%(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的股票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以下同)。

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合计代表11名股东),代表股份67,777,2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89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2,161,9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53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90%;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和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279,4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9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48%。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904,1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0股;弃权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49,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3%;反对0股;弃权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904,1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0股;弃权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

五、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904,1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0股;弃权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49,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3%;反对0股;弃权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904,1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0股;弃权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

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利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5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7,712,526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回购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11,804,800股减少至501,092,274股,注册资本将由511,804,800元减少至501,092,27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和2023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就其债权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书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以采用书面、邮寄、电邮、传真的方式向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申报时间: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09:00-11:00,14:00-17:00);

2. 申报地址及材料报送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高凤

联系电话:0531-83061716

传真号码:0531-83061716

邮政编码:250100

4. 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除上述之外,还需